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文平主持,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及内部控制异常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得到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